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3〕15号

当事人：察雅县*五金机电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BY****

住所（住址）：察雅县人民医院后门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军

身份证件号码：430521****4735

2023年9月4日，我局接到举报武汉浩飞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举报称，察雅县*五金机电超市销售假冒其委托代理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注册商标“长城”系列油脂产品，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其委托人的商标注册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待售“0号”长城通用锂基润滑脂等产品（详见《财物清单》202315）共10桶。经举报人现场鉴定并出具现场鉴定证明（No:0000759），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系假冒侵权产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发现的上述产品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3〕15号）及财物清单（202315）。2023年9月11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刘*军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9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刘*军店内销售的“长城”系列油脂产品是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8月从名为李志飞的推销员处采购而来，当事人共采购此类产品12桶，分别为“0号”长城通用锂基润滑脂，15kg/桶，进货价135元/桶，共2桶；“尊龙 T300”长城柴油机油，16kg/桶，进货价170元/桶，共3桶；“85W-90 GL-5”长城车辆齿轮油，16kg/桶，进货价160元/桶，共5桶；“L-HM 46”长城卓力，16kg/桶，进货价120元/桶，共2桶，货值金额共计1920元；截至案发日，当事人以220元/桶的价格售出“85W-90 GL-5”长城车辆齿轮油2桶，违法所得合计440元。因当事人未能完整保存有关票据，因此不能向我局提供其购买该系列产品的有效证明、票据，亦无法说明其进货来源、渠道并提供供货方资质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共2份，证明 当事人 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 当事人 销售“长城”系列油脂产品的事实；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出具的现场鉴定证明（No:0000759）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长城”

系列油脂产品属于假冒产品的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查封当事人销售的假冒“长城”系列油脂产品的事实；

5.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委托武汉浩飞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投诉书1份，证明我局受理举报线索察雅县察雅县*五金机电超市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2023年9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处罚〔2023〕1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理由、事实、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为向我局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

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认真分析原因，主动认真整改，且没有收到涉及当事人有关产品的相关投诉，应当减轻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自由量裁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40 元；
2. 没收侵权“长城”系列油脂产品 10 桶；

3. 罚款 2800 元。

罚没款共计3240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以上合计罚没款3240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